

出國報告（類別：其他－國際視訊會議）

# 出席 2022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 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視訊會議報告

派赴國家／地區：臺灣，中華民國

會議期間：111 年 3 月 16 日至 17 日

報告日期：111 年 6 月 6 日

## 摘要

2022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FCBDM）於 3 月 16 日至 17 日採視訊方式舉行，討論「APEC 2022—泰國財長程序（FMP）年」、「全球與區域經濟展望」、「永續金融」、「數位經濟之數位化」、「執行宿霧行動計畫（CAP）」及「其他議題」。

我國代表於前揭會議積極與各經濟體及國際組織就 2022 年 APEC FMP 工作規劃及優先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分享後疫情時期我國總體經濟表現、推動永續金融與數位化政策經驗及提供建言，展現我國具體貢獻，提升國際能見度。

出席 2022 年亞太經濟合作 (APEC) 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視訊會議報告  
目錄

壹、 前言 .....	1
貳、 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 .....	1
一、 APEC 2020—泰國財長程序 (FMP) 年 .....	1
二、 全球與區域經濟展望 .....	2
三、 永續金融 .....	6
四、 數位經濟之數位化 .....	9
五、 執行宿霧行動計畫 (CAP) .....	13
六、 其他議題 .....	14
參、 心得與建議 .....	16
附件 1 會議議程 .....	18
附件 2 我國出席人員 .....	21

## 壹、前言

2022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主辦經濟體泰國於臺灣時間（下同）3月16日至17日10時至13時舉行APEC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視訊會議（FCBDM），由泰國財政部次長 Mr. Krisada Chinavicharana 擔任主席，21個APEC經濟體、亞洲開發銀行（ADB）、國際貨幣基金（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世界銀行集團（WBG）及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等國際組織代表與會，議題包括「APEC 2022—泰國財長程序（FMP）年」、「全球與區域經濟展望」、「永續金融」、「數位經濟之數位化」、「執行宿霧行動計畫（CAP）」及「其他議題」（會議議程詳附件1）。我國由財政部阮政務次長清華偕同中央銀行陳副總裁南光，率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交部、財政部國庫署及國際財政司相關同仁與會（出席人員詳附件2）。

## 貳、會議情形

### 一、APEC 2020—泰國財長程序（FMP）年

（一）泰國財政部依據2022年APEC主題「開放、連結、平衡」（Open. Connect. Balance.）與3項優先領域「對所有機會開放」（Open to all Opportunities）、「於各方面重啟連結」（Connect to all Dimensions）及「平衡所有面向」（Balance in all Aspects），研提APEC 2022年FMP工作計畫，包括「永續金融」（Sustainable Finance）及「數位經濟之數位化」（Digitalization for Digital Economy）2項優先議題，相關背景說明及2022年預期目標如下：

1. 永續金融：為因應氣候變遷挑戰，促進永續性經濟成長，各經濟體宜發展永續金融生態系（ecosystem），促進全球自「褐色（brown）」（經濟）轉型至「綠色（green）」（經濟）。規劃撰擬財政籌資工具〔如基礎設施融資、巨災風險及轉型金融（transition finance）〕相關政策建議報告，辦理發展資本市場永續金融生態系相關議題研討會。

2. 數位經濟之數位化：就財政政策而言，可運用數位工具加速落實財政措施、徵稅及其他政府服務；以新式籌資平臺（如群眾募資）、初次發行貨幣（initial coin offering）等方式使中小企業融入市場，發展跨境支付與匯款服務以達金融包容性。規劃撰擬發展跨境支付連結建議報告，舉辦推動數位化以提升中小企業於資本市場包容性研討會。

## 二、 全球與區域經濟展望

### （一） 國際組織就全球與區域經濟展望進行報告

#### 1. APEC 政策支援小組（PSU）

- (1) 由於 Delta 變種病毒擴散，各經濟體重新實施相關限制措施，APEC 區域 2021 年第 3 季 GDP 成長 4.2%，較前 2 季成長（6.2% 及 10.1%）趨緩，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5.8%，預期 2022 年放緩至 4.2%，2023 年則為 3.8%。近期雖維持經濟成長，惟因疫苗覆蓋率、醫療部門量能，可用財政空間及貨幣政策支持不均，將導致區域成長不均。
- (2) 2021 年 APEC 平均通貨膨脹率為 3%，較 2020 年（1.5%）高出一倍，勞動力與生產量短缺、運送時間長、儲存與運輸成本增加，及需求強勁回升，均導致通貨膨脹增加；全球大宗商品如原油、肉類、小麥、糖等價格提高，甚至較疫情前更為高漲；倘貨幣政策奏效且全球供需穩定，預期 2022 年通貨膨脹可能下降。
- (3) APEC 區域及全球因變種病毒使疫情持續擴散、持續性高通貨膨脹、預期性高利率、高負債及商品價格提高而面臨顯著下行風險；氣候變遷亦為 APEC 區域帶來挑戰，亟待共同解決，地緣政治緊張亦為經濟穩定帶來不確定性。

#### 2. IMF 報告

- (1) IMF 於 2022 年 1 月（俄烏戰爭前）預期 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4.4%，APEC 區域為 4.0%；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放緩至 3.8%，APEC 區域為 3.4%。因供應鏈中斷及能源價格居高不下，通貨膨脹持續時間超過預期，倘 2022 年供需失衡和緩且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奏效，應可緩解。

(2) 更新近期總體經濟發展情形如下：

- a. 許多經濟體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數下降、疫苗施打率大幅提升，人員移動（community mobility）逐步回復至疫情前水準。
- b. 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使貿易中斷，增加金融市場不穩定性；石油、小麥、玉米、鎳及煤等因主要輸出經濟體關係緊張致價格上升，影響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能源產品補貼將造成財政支出提高，物價上漲帶來通貨膨脹壓力，各經濟體中央銀行應妥適因應。

(二) 主要經濟體及國際組織代表發言（依發言順序，以下同）

1. 加拿大

儘管受變種病毒、通貨膨脹及全球供應鏈問題影響，加拿大復甦情形良好，2022年經濟成長率預計可達3.5%，將透過提升疫苗覆蓋率及對選定目標之經濟支持，協助關鍵部門<sup>1</sup>及弱勢團體；加拿大後疫情政策包括綠色轉型及更具包容性經濟成長，設定財政定錨（fiscal anchor）管理及逐步解決疫情相關債務問題，確保不會造成後代負擔，盼聯邦政府債務占GDP比率得於2026年降至46%。

2. 美國

地緣政治緊張影響商品價格，導致全球通貨膨脹持續，妨礙經濟成長；全球經濟緊縮致市場不穩定，影響尚未復甦至疫情前水準之新興經濟體。美國經濟政策以強勁、持續成長及預防經濟疤痕（economic scarring）為基礎，近期提出現代供給面經濟學（modern supply-side economics）<sup>2</sup>概念，旨在透過提高投資及勞動力供給，擴展經濟發展潛能；通過兩黨基礎設施法（Bipartisan

---

<sup>1</sup> 加拿大關鍵部門為旅遊（Tourism）、水產養殖（Aquaculture and fisheries）；文化、遺產與運動（Culture, heritage and sport）；能源（Energy）；運輸（Transportation）；航空（Aerospace）。

<sup>2</sup> 「現代供給面經濟學」係美國財政部部長 Ms. Janet Yellen 對美國拜登總統經濟政策之命名；Ms. Yellen 於 2022 年 1 月世界經濟論壇（WEF）演說時說明其政策係尋求加強勞動力供給，改善基礎設施、教育及研究，以促進美國潛在成長及緩解通貨膨脹壓力，而非減稅與解除管制。

Infrastructure Law)<sup>3</sup>，內容包含改善實體基礎設施、降低供應鏈脆弱性及建立綠色基礎設施等；其他近期政策包括提升個人及低教育程度勞工之人力資本投資及勞動力供給，以達更具包容性之成長。

### 3. 中國

2021年中國經濟成長率為8.1%，2022年設定目標為5.5%。據統計，2022年1月及2月與2021年同期比較，工業產值成長7.5%，零售業銷售額成長6.7%，固定資產投資成長5.5%，低於市場預期。2022年將續採有效、目標導向及永續之財政政策，增加公共支出，運用政府投資基金激勵及擴大私部門投資，支持新基礎設施發展；落實減稅降費政策支持製造業，穩定經濟成長。

### 4. 澳大利亞

由於地緣政治緊張，預計通貨膨脹及高物價將影響澳大利亞及其他脆弱經濟體，爰確保市場開放及貨品流通實屬必要，同時不可忽略疫苗覆蓋率之重要性。通貨膨脹為各經濟體中央銀行面臨之關鍵議題，應適時調整貨幣政策以支持經濟復甦，當復甦趨緩時，仍有必要運用財政政策支持。澳大利亞復甦倚賴國際邊界開放、過去2年家計單位存款、國內建設活動及總體經濟政策支持，未來將避免因地緣政治不穩定產生之經濟問題。

### 5. 日本

由於地緣政治緊張，供應鏈中斷、能源與原料價格上漲帶來近期壓力，需就強化能源安全、轉型至非石化燃料及國際合作等面向採取因應策略。就疫情減緩方面，日本將持續參與「加速取得 COVID-19 防疫配套計畫」（ACT-A）<sup>4</sup>等國際倡議，以達全球健康涵蓋（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目標；疫後復甦

---

<sup>3</sup> 兩黨基礎設施法又稱「基礎設施投資與就業法案」（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nd Job Act），美國總統拜登於2021年11月18日簽署。將投入1.2兆美元重建道路、橋樑與鐵路，確保飲水潔淨、使用高速網路、對抗氣候危機、強化環境正義、投資落後社區等，同時結合更好重建架構（Build Back Better Framework），創造大量就業機會。

<sup>4</sup> 「加速取得COVID-19防疫配套計畫」（Access to COVID-19 Tools Accelerator, ACT-A）係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4月開展之國際合作計畫，致力於防疫工具研發、生產、採購與配送等，以助解決全球疫苗施打不均問題。

亦包括支持主要災害與綠色轉型，日本政府提高災害與綠色投資、檢討與鬆綁有關數位化及去碳化法規，同時適度提高薪資以提升生產力；全球為因應通貨膨脹而提高利率可能導致負債增加，需以中期穩健財政計畫維持市場信心。日本設定財政穩健目標，期於 2025 財政年度達到中央與地方政府基本財政收支（primary balance）<sup>5</sup>盈餘。

## 6. 紐西蘭

由於地緣政治緊張提高通貨膨脹及物價不確定性，APEC 經濟體及歐洲國家均受到衝擊。紐西蘭經濟持續復甦，已回復至疫情前水準，惟受變種病毒（Omicron）影響，感染人數再度激增；目前採行貨幣政策、勞工與企業相關支持措施，俾持續推動經濟復甦。紐西蘭失業率亦回復至疫情前低點，然通貨膨脹率高漲，近期地緣政治衝突使政策調整複雜化，該國中央銀行刻實施相關因應政策。紐西蘭呼籲經濟體共同致力達成 2040 太子城願景，俾克服氣候變遷挑戰，達永續成長目標。

## 7. 我國

過去 2 年我國成功控制疫情擴散，確保醫療設備與半導體等製造業不中斷，2020 年全球經濟衰退時仍維持正向成長，2021 年經濟成長率為 6.4%，2022 年預期為 4%。近期擴大協助受疫情影響企業（尤其微中小型企業），採取貸款融通機制，支持微中小型企業復甦。此外，我國雖多次擴大 COVID-19 相關特別預算，2021 年底各級政府 1 年以上債務實際數占 GDP 比率 33.88%，顯示我國財政空間充足，獲得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正面評價。近期全球因能源價格上漲，引發通貨膨脹及金融市場波動，將持續關注全球經濟情勢俾即時因應。

---

<sup>5</sup> 基本財政收支（primary balance）：依 IMF 定義，係指政府收入與支出（不包括利息支出）之差額。

## 8. ADB

2021 年亞洲區域發展中經濟體經濟成長率預測為 7.1%（2020 年為負 0.1%），各經濟體復甦仍呈不均，預測 2022 年因內需提升及出口強勁，經濟成長率可達 5%。2021 年亞洲發展中經濟體貿易額占區域內貿易總額 60%，然物流瓶頸與運輸費用高漲問題仍未解決，2021 年半導體需求劇升導致供應短缺，發展多元化供應網絡可提升供應鏈韌性，透明及有效供應鏈管理可降低未來斷鏈風險，並透過區域性貿易協定強化貿易連結。經濟復甦力道因變種病毒及地緣政治緊張趨弱，造成全球金融市場、商品市場、能源及食物價格高度不穩定，引發通貨膨脹；美國聯準會（Fed）升息亦對亞洲經濟體造成巨大影響，高利率可能增加借貸成本及債務負擔；區域合作為解決相關風險及達區域金融穩定之關鍵。

## 9. WB

地緣政治緊張使區域復甦減緩、下行風險升高，相關制裁措施惡化全球供應鏈運作並使物價上漲，石油、煤炭及天然氣價格升高使供應鏈中斷；COVID-19 疫情尚未緩解，全球商品供給及疫苗於疫情結束前將扮演重要角色；長期政策應納入因應經濟損失之安全措施，包括改善教育及提高勞工保護等。

## 三、 永續金融

（一） 泰國財政部說明永續議題為全球共識，與多數經濟體利益相關，2022 年 FMP 之討論有助永續生態系（sustainable ecosystem）形成。許多國際論壇之討論已為永續經濟分類法及標準奠基，FMP 得於該等基礎上持續深化，透過債券市場及資本市場推動永續發展功能，並強化基礎設施永續性以因應巨災風險。

（二） 各經濟體及國際組織代表發言要點

### 1. 美國

為因應氣候危機，致力增加氣候融資，期 2025 年前達 1,000 億美元<sup>6</sup>；認為多邊開發銀行為發展氣候融資架構關鍵角色，金融機構應與多邊開發銀行訂立計畫，建立最佳做法。公部門需與私部門合作，鼓勵挹注資金於已開發及發展中市場進行永續相關投資。

## 2. 澳大利亞

永續金融涵蓋範圍廣泛，債務管理與透明度為重點之一，債權國應積極參與 IMF 及 WB 永續融資檢測機制，提高債務透明度。就支持淨零碳排放目標措施，澳大利亞支持以科技為導向之氣候行動，預計未來 5 年加倍投入氣候融資資金至 20 億美元。另為確保市場正確評估私部門氣候風險，澳大利亞監理機關刻努力改善氣候風險揭露，2020 年澳洲證券交易所掛牌前 100 大公司中，已有 58%揭露氣候相關財務資訊，遠超過全球平均水準。

## 3. 加拿大

因應氣候變遷轉型至綠色經濟為加拿大優先目標，此需大量投資、結構改革與創新政策，可透過 APEC 論壇作為各經濟體交換意見平臺，以碳定價議題為例，其執行成效需仰賴國際合作。另有關金融部門工具，加拿大政府 2022 年規劃發行綠色債券，相關資金將用於綠色基礎設施、金融科技創新、自然保育等特定計畫項目；近期成立永續金融行動委員會（Sustainable Finance Action Council），成員包括銀行、保險業者及退休基金，將提出建議，運用基礎設施市場機制推動永續金融。

## 4. 我國

2017 年起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20 年 8 月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鼓勵金融機構投、融資永續發展領域，提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揭露品質與透明度，建立永續分類標準，推動建置 ESG 相關資訊整

---

<sup>6</sup> 2015 年巴黎氣候協簽署之際，美歐等富裕國家曾經承諾，於 2020 年至 2025 年間，每年自公私來源動支 1,000 億美元，供開發中國家實現技術轉型，降低氣候風險，但進展緩慢。

合平臺。此外，我國中央銀行在公開市場操作中，將適時考量金融機構於永續金融方面表現，並於外匯管理時，將適時考量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另為達減碳目標，我國刻推動碳費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未來將持續協助金融機構運用金融市場建立氣候韌性，建立永續金融生態系，並透過徵收碳費（稅）政策，支持實質經濟發展及兼顧低碳轉型。

#### 5. 日本

動員私部門資金為減碳及轉型至綠色經濟之關鍵策略，包括 3 大重點：(1) 政府應瞭解投資人觀點，建立友善且注重環保之經商與投資環境；(2) 動員私部門資金投入綠色創新相關經濟活動；(3) 考量各經濟體發展情形，確保能源安全及可負擔性。此外，災害風險融資有助管理與適應氣候變遷風險，盼於日本擔任共同主席之區域災害風險融資與保險解決方案工作小組相關討論（詳本報告貳、六、(一)），有助亞太區域於 21 世紀中期達成碳中和目標。

#### 6. 新加坡

對促進永續金融發展提出動員私部門資金投入、增進投資人信心及與多邊開發銀行合作 3 項建議，以促進建立能源轉型機制。新加坡政府與國際律師事務所合作，訂定一套標準化專案融資法律文件，降低專案融資成本，以利提供永續融資；訂定永續金融資產分類標準，提升綠色資產及綠色專案投資吸引力。此外，新加坡認為基礎設施管理為創新融資工具，可回收棕色地帶專案（**brownfield projects**）所需資金，用於投資更潔淨環保且具永續性方案，並將與生態銀行合作，增加能源轉型機制。

#### 7. 中國

為因應氣候變遷並加速低碳轉型，永續發展已成全球共識。中國透過租稅政策工具發展綠色低碳交通，例如減稅鼓勵新能源汽車發展，徵稅提高排碳成本；增加綠色發展財政支出，擴大新能源汽車使用規模；實施強制或優先採購節能環保產品政策；建立國家綠色發展基金，採取公私合作模式催化私部門投資低碳產品。中國碳排放權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成立以來，累計交易碳

排放權達 1.89 億次，為全球最大市場。認為全球碳稅僅為推動綠色轉型工具之一，重申不支持全球碳稅，建議採取推動其他新能源投資、技術創新、監理政策優化等措施。

#### 8. 俄羅斯

為實現巴黎協定及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永續金融相當重要，惟碳定價等因應氣候變遷政策恐導致通貨膨脹，新增財報相關揭露事項或將導致新興國家與發展中國家資金外流、失業、政府支出增加及全球 GDP 減少。爰建議發展金融工具及進行技術移轉，使銀行依各經濟體不同發展程度、技術水準及可用資源提供融資。

#### 9. WB

WB、國際金融公司（IFC）及多邊投資擔保機構（MIGA）<sup>7</sup>共同促進私部門資本投入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承諾支持實現氣候適應與減緩氣候變遷風險之目標，為開發中經濟體提供融資額度及災害風險管理專案，與 APEC 共同關注災害風險管理議題。

### 四、數位經濟之數位化

（一）泰國中央銀行說明該國數位化經驗，2017年推出行動支付 PromptPay，2018年底陸續與亞洲各經濟體串接，2021年 PromptPay 與新加坡 PayNow 連結，啟動即時支付系統，用戶僅需輸入受款人手機號碼即可進行星泰間跨境匯款。基於泰國與各經濟體在跨境零售支付與匯款之實務經驗，泰國中央銀行副總裁提出發展 APEC 跨境支付與匯款政策建議（APEC Policy Recommendation for Developing Cross-Border Payments and Remittances），俾提升跨境支付便利性與解決安全性問題，提高跨境支付互通性（interoperability）。

（二）各經濟體及國際組織代表發言要點

---

<sup>7</sup> 多邊投資擔保機構（MIGA）成立於1988年，目的係促進發展中經濟體獲外國直接投資，以支持經濟成長、減少貧困及改善人民生活，並提供投資者與貸款方政治風險擔保。對被投資經濟體提供吸引外資指引與建議，並協助調解與投資者間之爭議。

## 1. 美國

支持改善跨境支付之可及性、費用、速度及透明度，建議關注以下面向，盼持續增進各經濟體間一致性與互通性：

- (1) 各管轄區法規要求不同，增加跨境支付自動化難度。
- (2) 各管轄區隱私保護、法令遵循及資訊安全不確定性高，或將導致更高成本，增加開發跨境支付難度。
- (3) 資訊流動限制政策（如要求資料在地化及限制資訊跨境流動法令）不利金融服務創新及支持經濟增長。

## 2. 加拿大

COVID-19 疫情加速數位化腳步，認同數位化為推動經濟成長重要基石。加拿大關注數位包容性，刻採提供補助及專業知識訓練等措施，協助中小企業數位化；重視相關監理法規發展，新增洩漏個資企業通知義務、對支付服務提供者相關規範，並與法國就解決不當利用人工智慧等數位科技議題進行合作。

## 3. 澳大利亞

認同數位化具提高長期生產力、降低企業成本及推動經濟增長之潛力，近期投資於能力建構、數位基礎設施及激勵措施，積極發展金融科技橋樑（FinTech bridges），促進與合作夥伴間更緊密連結。澳大利亞支持推廣金融包容性，為太平洋數位經濟計畫（The Pacific Digital Economy Programme）提供資金，並將持續投資更簡便、迅速、安全且透明之匯款機制。

## 4. 日本

- (1) 認同數位科技於疫情期間益顯重要，刻推動下列措施：
  - a. 2021 年設立數位廳（Digital Agency）以改革數位政策，目前專注於總體政策及預算數位化，如運用數位科技結合民眾個資迅速提供養老金及急難救助等。

- b. 稅務機關引入人工智慧技術，分析大量數據查核逃漏稅行為，促進稅收審查及稽徵成本效益。
- c. 日本中央銀行刻對中央銀行數位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CBDC**）做為支付工具進行試驗，跨境數位支付可大幅降低交易成本及時間，惟具資料隱私及安全等風險，須留意貨幣與金融穩定、國家貨幣主權、健全之法規及透明度等。

(2) 有關國際租稅部分，日本呼籲各經濟體實施 **OECD 經濟數位化課稅挑戰 2 支柱** 解決方案，以一致性方法解決課稅權分配問題，避免惡性競爭，以達各經濟體財政永續目標。

## 5. 我國

自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各經濟體執行政策模式面臨挑戰。我國運用數位電子化作業減輕疫情影響，將防疫、紓困及振興等款項快速撥入目標受款人帳戶；國庫融資調度金資流全程電子化，縮短所需時程。此外，為達財政永續目標，我國運用大數據、流程自動化及人工智慧等數位化工具，整合跨政府機關資料與外部資料進行風險分析，提升稅務行政與徵稅之效率及效能。有關跨境匯款與支付措施，為發展數位化支付生態系並促進包容性成長，業發布相關規定，提供我國逾 70 萬外籍移工合法、低成本與便捷之小額跨境匯款服務；呼籲各經濟體重視建立永續優質數位基礎設施，以因應未來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造成數位服務中斷；另跨境資訊流動之安全性及完善法制架構亦為數位化轉型關鍵挑戰，我國樂於與 **APEC** 經濟體及國際組織分享數位化政策與經驗，共同推動數位工具發展倡議。

## 6. 新加坡

數位科技為新加坡引進更多便捷自助服務。新加坡政府開發數位應用程式（**LifeSG**），讓各年齡層民眾均可獲取所需服務；運用數位平臺精準判定受疫情影響企業及個人，以提供支持方案。此外，以與泰國 **Prompt Pay** 合作關係為基礎，期與其他 **APEC** 經濟體合作，並由國際清算銀行與新加坡創新中

心支援，擴大連結零售支付系統網路；加強供應鏈連結，鼓勵其他經濟體掌握供應鏈重新配置及強化跨境貿易連結所帶來機會。

## 7. 中國

認同數位化轉型符合亞太區域長期發展需求，介紹在疫情控制及經濟復甦背景下，如何運用數位科技支持財政政策及金融包容性：

- (1) 建立機制直接分配資金至各級政府，同時建立監控系統對資金進行全程追蹤。過去兩年已挹注 4.8 兆人民幣，運用該機制保障市場主體、支持就業及滿足基本生活需要。
- (2) 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減稅降費政策，開發電子減稅票據，採點對點方式精準投送至納稅義務人行動裝置。
- (3) 隨近年偏遠地區數位基礎設施改善，金融包容性已擴展至偏遠與貧困縣、鎮及鄉村，金融服務已與農業生產、物流及消費整合，有助農產品銷售。

## 8. ADB

數位化提供快速、有效率之現金移轉，金融科技應用程式（Fintech applications）使許多商業活動於疫情期間仍得持續進行，於提高財政措施整體效率與有效性扮演重要角色。發展中經濟體資本市場尚未發展完善，面臨數位基礎設施發展資金缺口挑戰，進而影響其財政支持措施有效性及永續性。ADB 呼籲應共同努力構建安全、可靠及可負擔之數位基礎設施，以更具動態且創新方式實現金融包容性。就稅務部分，2021 年 5 月 ADB 建立亞太租稅中心（Asia Pacific Tax Hub），為策略性政策對話交流、知識共享、加強稅務及行政互助提供開放包容平臺。

## 9. OECD

OECD 更新 OECD/ G20 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包容性架構（Inclusive Framework）解決經濟數位化課稅挑戰之兩項支柱辦理情形。支柱 1〔一致性課稅方法（unified approach）〕部分細節規定草案刻徵詢公眾意

見；支柱 2（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業於 2021 年 12 月發布立法範本，2022 年 3 月發布相關註釋（commentary）與釋例（illustrative examples）。

## 五、 執行宿霧行動計畫（CAP）

### （一） 紐西蘭代表報告 CAP 計畫執行進展

1. CAP 為一自願及非拘束性之 10 年期路徑圖，2016 年財政部長會議（FMM）確立「CAP 執行策略」（2016 年至 2020 年），經濟體於 2020 年完成相關工作；2021 年 FMM 通過「CAP 執行新策略」（2021 年至 2025 年），各經濟體可據其發展及需求，擇定原有 4 項支柱（促進金融整合、致力財政改革與透明、強化財政韌性、加速基礎設施發展與融資）項下倡議、因應 COVID-19 疫情措施，或結合 1 項或多項 APEC 2040 太子城願景經濟驅動力（貿易與投資；創新與數位化；強勁、平衡、安全、永續與包容性成長）相關倡議，於 2021 年底前提交 1 項至 3 項倡議/預期目標，俾於 2023 年初以前實施。另鼓勵經濟體於具共同興趣之領域合作，依據相關指引設立工作流程（workstreams），透過經驗與知識分享，協助經濟體確認及推動相關倡議。
2. 紐西蘭統計共 14 個經濟體提交 56 項相關倡議/預期目標，以支柱 1 及支柱 3 居多；其中 14 項倡議納入「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EAASR），24 項與因應 COVID-19 疫情措施相關，43 項與 2040 太子城願景經濟驅動力一致；鼓勵經濟體參與工作流程並提出回饋，俾規劃未來工作方向。

### （二） 美國提出「合宜能源轉型融資」（Just Energy Transition Financing）相關工作規劃

美國說明本項工作流程目的係促進 APEC 經濟體討論合宜能源轉型融資機會、挑戰與最佳實務，以融資策略支持轉型至潔淨能源來源（clean energy sources）及淨零（net zero）碳排放目標，促進受影響團體或企業平等及包容性；鼓勵經濟體相關部門分享能源轉型策略、融資工具經驗與做法，邀請國際金融機構、開發銀行機構及私部門共同參與。

### （三） 各經濟體代表觀點

1. 日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及我國均支持美國提出之「合宜能源轉型融資」工作流程，樂於加入並分享相關經驗及參與討論，咸認該工作流程有助 APEC 經濟體達成 CAP 願景長期目標。
2. 中國及俄羅斯  
中國認能源轉型非一蹴可幾，需考量各經濟體發展情形，尤其貧窮經濟體適用程度與承擔能力，俾於發展與轉型間取得平衡；有效能源轉型需金融支持與技術移轉，需已開發經濟體提供相關資金及技術援助，俾達成巴黎協定目標；APEC 資深官員會議（SOM）項下已設有能源工作小組，定期討論能源轉型及碳足跡等相關議題，應避免工作重複。俄羅斯認同中國意見，認需以更平衡方式達成能源轉型。

## 六、 其他議題

### （一） 區域災害風險融資與保險解決方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 DRFI 工作小組）更新工作計畫

1. DRFI 工作小組自成立以來聚焦知識分享（knowledge sharing），為持續舉辦活動以達工作小組預期目標，2022 年新增 2 項工作流程（workstreams）：
  - (1) 風險分析工具倡議（Risk Analysis Tool Initiative）
    - a. 以 WB 與 APEC 「關鍵基礎設施服務財務保護報告（2021 年）」及 WB 與牛津基礎設施「東南亞關鍵基礎設施財務風險管理分析；範圍界定及可行性研究（2021 年）」為基礎，DRFI 工作小組與 WB 合作驗證與強化風險分析試點工具（pilot tool）。
    - b. 在前開研究與試點工具基礎上，擴大與改善目前應用工具及方法，盼未來該分析工具可用於量化及管理天然災害對基礎設施資產造成風險，透過軟體對所有人（包括 APEC 經濟體）開放運用。
    - c. 成員需檢視及回饋試點工具功能性；如有必要，提供驗證方法及改善試點工具資料。

(2) DRFI 籌資工具構想 (Ideas regarding funding tools for DRFI)：聚焦討論支持 DRFI 各種籌資工具，請國際組織（如 ABAC/亞太金融論壇 (APFF)、ADB、OECD）分享觀點

- a. 發展巨災債券市場：與具興趣經濟體舉行工作坊（ABAC/APFF 及 WB 財政單位）。
- b. 促進疫情大流行風險移轉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PPP）圓桌會議及報告（ABAC/APFF）。
- c. 檢視 OECD 理事會對災害風險融資戰略建議執行情形（OECD）。
- d. 舉辦「亞洲氣候融資發展」視訊研討會（ADB）。
- e. 強化保險於支持氣候變遷調適之角色報告（OECD）。
- f. 撰擬保險部門運用數位化預防及降低風險報告（OECD）。

2. 於 FCBDM 提報年度工作計畫，預計 2022 年將召開 2 次 DRFI 工作小組會議；第 2 次於 10 月召開，檢視年度工作進展，於 FMM 報告並納入財長宣言。

## (二) OECD 更新 APEC 數位金融包容性路徑圖 (APEC Roadmap on Digital Financial Inclusion)

1. 該路徑圖係智利 2019 年所提出倡議，OECD 協助於 2020 年完成並經 FMM 通過，旨在提供非拘束性指導原則，協助 APEC 經濟體規劃與執行數位金融包容性相關政策。APEC 秘書處 2021 年 11 月請各經濟體依 OECD 提供之模板，自願性填具執行情形，提供 OECD 進行後續分析；迄 2022 年 3 月共有 12 個經濟體遞交（含我國）。
2. OECD 就數據蒐集與監督、促進金融包容性數位化方式、目標設定、立法與監理環境、消弭數位差距、數位時代金融消費者保護、金融識讀力、目標受眾與部門 (target groups and sectors) — 特定措施、效率與進展及識別可能與 APEC 相同行動等面向彙整報告目前提供資料經濟體辦理情形。
3. OECD 將於 FMM 前彙整簡要報告，鼓勵未遞交經濟體於 6 月底完成並提供 OECD 進行分析。

### （三）更新 ABAC 2022 年金融工作計畫

1. ABAC 報告 2022 年 4 項優先事項，包括推動迅速與持續性復甦、發展移轉疫情風險之公私部門夥伴（PPP）架構、為永續轉型提供融資（financing the transition to sustainability），及為數位金融建立賦能生態系（enabling ecosystem）。
2. ABAC 將與其他國際組織如 APFF、亞太基礎設施夥伴關係（APIP）、亞太金融包容性論壇（APFIF）、ADB 及相關私部門等聯合舉辦相關研討會。

## 叁、心得與建議

### 一、掌握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善用 APEC 平臺強化我國國際角色

我國向積極參與 APEC 各項會議及研討會，汲取其他經濟體及國際組織經驗與建議，強化我國國際角色。本次會議各經濟體分享因應 COVID-19 疫情所採行關鍵政策、總體經濟狀況及復甦情形；國際組織說明全球經濟成長受變種病毒及地緣政治緊張影響，仍面臨下行風險，復甦力道趨弱，亦帶來高物價及高通貨膨脹挑戰及壓力；我國分享後疫情時期政策與經驗、亮眼經濟表現及因應通貨膨脹所採行相關貨幣政策。建議持續善用 APEC 平臺與其他經濟體交流，拓展我國國際參與空間。

### 二、建立永續金融機制，運用數位工具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促進金融包容性

氣候變遷及其他永續性風險帶來挑戰及轉型永續經濟需求，我國向重視永續金融及數位化議題，2020 年 8 月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鼓勵金融機構投、融資永續發展領域，公私協力共同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疫情期間，我國運用數位工具加速進行國庫支付，快速撥付防疫、紓困及振興等款項，活絡民間經濟，助益政府政策推動；運用數位化工具（如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分析等），支援財政政策推動及風險分析，另與相應監理架構支持企業發展，降低企業成本，協助企業提升數位競爭力。建議持續強化金融市場角色，發展永續投融資環境，同時完善金融市場與監理架構，提升金融包容性；持續關注區域及國際組織數位化工具發展趨勢，強化政策制定數位運用。

### 三、重視氣候變遷議題，持續關注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發展趨勢

氣候變遷為全球共同關注議題，APEC 經濟體大多將降低碳排放納入政策目標，歐盟為達減碳目的，提出系列立法提案，其中以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受國際矚目，進口至歐盟產品將依碳排放量繳納費用，對我國相關產業具重大影響；我國於 2021 年 10 月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草案<sup>8</sup>，將參考國際經貿情勢公告高含碳量之進口產品，對輸入業者徵收碳費，併考量於不重複課徵前提下，適時檢討評估有無推動相關租稅措施（如能源稅）必要性。減碳達綠色永續已為全球共識，建議持續關注國際相關政策及實施情形，檢視我國相關法規合宜性，俾與國際接軌。

---

<sup>8</sup> 2022 年 4 月 21 日行政院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修正後法案名稱變更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 2022 APEC FCBDM Annotated Agenda

### DAY 1: March 16, 9:00–12:00 (Thailand)

Time	Topic
10:00 – 10:08	<b>Opening Session: Welcoming remarks by the 2022 Chair of FCBDM</b> – Mr. Krisada Chinavicharana,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ailand
10:08– 10:10	Official FCBDM Family Photo
10:10 – 11:00	<p><b>SESSION 1: APEC 2022- Thailand’s FMP Year</b></p> <p>Overview and discussion of the proposed 2022 FMP work plan.</p> <p>The THA Seat will present Thailand’s work plan for 2022 and will introduce the priorities for APEC FMP 2022.</p> <p>Thailand invites feedback on the work plan.</p>
11:00 – 12:50	<p><b>SESSION 2: Global and Regional Economic Outlook</b></p> <p>Updates from APEC partner organizations on global and regional economic outlook.</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PEC Policy Support Unit (5 mins)</li> <li>•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5 mins)</li> </ul> <p>Deputies will discuss key issues and risks for APEC economies and appropriate policy responses for post COVID-19 crisis. Deputies are encouraged to frame their interventions around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for discussion.</p> <p><u>Questions for discussion</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What is the participants’ assessment of their respective economy and the recovery follow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When do participants expect their economy to recover to the pre-COVID-19 level?</i></li> <li>- <i>What key measures has the economy adopted for the post-pandemic recovery?</i></li> </ul>

	<p>- <i>What are the challenges which the economy needs to address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long-term growth prospect?</i></p> <p>- <i>How do you ensure fiscal sustainability following the impact of COVID-19 (tax reform to ensure sustainable revenue growth, structural reform to ensure sustainable economic growth, etc.)?</i></p>
--	---

**DAY 2: March 17, 09:00–12:00 (Thailand)**

Time	Topic
10:00– 11:05	<p><b>SESSION 3: Sustainable Finance</b></p> <p>Discussion will begin with a short introduction from the Chair based on the background paper circulated ahead of the meeting.</p> <p>Deputies are encouraged to frame their interventions around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for discussion drawn from the background paper.</p> <p><u>Questions for discussion</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What are the preferred policy instruments for the government to support sustainable finance given the budget constraints posed by the COVID-19 pandemic?</i></li> <li>- <i>What would be the area of improvement for the governments to play more proactive roles, including the forging of “entrepreneurial mindset” among government officials, when it comes to sustainable finance, and the transition thereof?</i></li> <li>- <i>What financial mechanisms or solutions should be developed to support transition finance, including a possibly more ambitious measure, such as the introduction of a global carbon tax?</i></li> <li>- <i>How should disaster risk financing be factored into the government’s budget and the sustainable finance framework? What roles can the financial sector play to address the risks?</i></li> <li>- <i>What should a regionwide and achievable commitment on sustainable finance look like? Should there be any mechanisms to support such commitments, especially to provide supports for economies disproportionately affected by climate change?</i></li> <li>- <i>In the transition towards green and sustainable economy, what may be the impacts on the real economy? What measures can the government take to support the transition in the real economy and to bring people on board for such transition?</i></li> </ul>
11:05 – 12:10	<p><b>SESSION 4: Digitalization for Digital Economy</b></p> <p>Discussion will begin with a short introduction from the Chair based on the background paper circulated ahead of the meeting. The Bank of Thailand will then provide the rationale behind the development of cross-border payments and remittances linkages.</p> <p>Deputies will be invited to share their experiences and perspectives. Participants are encouraged to frame their interventions around the</p>

	<p>following questions for discussion drawn from the background paper.</p> <p><u>Questions for discussion</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How have fiscal measures played a role in alleviating the impact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In designing and implementing such measures, how have the economies adopted digital technologies? In doing so, what barriers have they encountered, and what have they done to address the barriers?</i></li> <li>- <i>How can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implementation of fiscal measures and the utiliz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be applicable to the future design and delivery of economic measures and other government services?</i></li> <li>- <i>How can digital technologies be applied to improve policy objectives, such as revenue collection and financial inclusion?</i></li> <li>- <i>What factors, including benefits and risks, should be taken into the consideration to link cross-border payment platforms? What challenges have the economies experienced, or may foresee, as regards such linkage? How do the economies foresee, and what strategies and preparations should they take to address, the future of cross-border payment and the alternatives, such as CBDCs or multilateral payment platforms?</i></li> <li>- <i>What policies, measures, or initiatives, if any, have been introduced in the economy to address the increase in popularity of digital fund-raising platforms, such as crowdfunding and initial coin offering? What are the challenges in doing so?</i></li> </ul>
12:10 – 12:40	<p><b>SESSION 5: Implementation of Cebu Action Plan</b></p> <p>Discussion will begin with an update on the New Strategy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bu Action Plan (CAP). This session provides an opportunity for participants to discuss next steps following the endorsement of the New Strategy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CAP in the 28th APEC Finance Ministers' Meeting.</p>
12:40 – 12:50	<p><b>Other Business</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pdate on the Working Group on Regional Disaster Risk Financing and Insurance (DRFI)</li> <li>• Update on the APEC Roadmap on Digital Financial Inclusion</li> <li>• Update on the ABAC 2022 Finance Work Plan</li> </ul>
12:50 – 13:00	<p><b>Wrap up and Concluding Remarks by the Chair of FCBDM</b></p> <p>The Chair of FCBDM will summarize and then close the meeting.</p>

## 附件 2 我國出席人員

### 2022 年 APEC FCBDM

一、 我國會議代表人：財政部阮政務次長清華、中央銀行陳副總裁南光

二、 與會機關（單位）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中央銀行	襄理	吳桂華
	專員	曾文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科長	王湘衡
	科員	黃琬君
	副研究員	羅一展
外交部	參事	黃峻昇
	一等秘書	林份靜
財政部 國庫署	副署長	林秀燕
	科長	張宗惠
	稽核	王惠昕
	科員	王惠瑩
財政部 國際財政司	司長	丁碧蓮
	專門委員	李瓊琳
	專門委員	李明機
	科長	王瑀璇
	副研究員	吳思嫻
	支援人員	李宏祺